

株洲市信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九) 工资福利
-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一) 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非税计划

第一部分：

株洲市信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结合全市实际，拟定全市信访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

(二) 承办上级机关和领导交办、批办的信访事项，检查、督促、协调处理重大信访问题。

(三) 办理人民群众和境外人士给市委、市政府和市主要领导同志的来信。

(四) 接待到市委、市政府的群众来访，做好领导同志接待上访群众的服务工作。

(五) 协同有关部门处理来信来访中反映跨省、跨市(州)、跨部门的重大纠纷问题。

(六) 掌握信访工作动态，汇集人民群众的建议、意见，及时提供信访信息，为领导决策服务。

(七) 负责对全市信访工作的检查指导、督查督办；负责信访理论研究和全市信访干部的业务指导。

(八) 会同有关部门对重大信访事项的渎职失职部门或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九) 承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32 人，实有人数 35 人。内设科室 5 个，分别为：办公室、接访科、办信科、政策法规科、综合督导科。另设机关党支部（人事科）。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株洲市信访局机关，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株洲市信访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市信访局机关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

(一) 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31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10.8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31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0.8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885.8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78.96 万元、津贴补贴 75.7 万元、奖金 147.23 万元、绩效工资 36.82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56.97 万元、住房公积金 50.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49.02 万元、公用经费 190.1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425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专项 425 万元。主要用于信访维稳日常工作开支。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3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131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9.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今年起市本级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记实账需缴费。二是人员调入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10.8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885.8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695.7 万元，公用经费 190.1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1)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专项 425 万元。主要用于信访维稳日常工作开支。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190.1 万元，比上一年度预算增加 49.97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驻长办和信访接待中心业务性工作经费纳入基本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5.97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 53.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102.32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2541.8 平方米；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31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5.8 万元，项目支出 425 万元。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要 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3年预算安排会议费2万元，主要是省市信访工作会议、信访联席工作会议、信访督查工作会议、特护期工作调度会等约400人次2万元。

2023年预算安排培训费3万元，主要包括本单位干部职工参加省、市组织的各项培训及组织全市信访工作业务培训约150人次3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2023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

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